

耶穌呼召稅吏利未

路加福音 5:27-32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個段落是耶穌第二次與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發生衝突，但是這次不是為了那些身體有疾病的人，而是為了一些被法利賽人視為社交上「不潔淨」的人。而耶穌也藉此清楚表明：祂到世上來傳福音的使命，乃是尋找、拯救那些失喪的人！

I. 耶穌呼召利未來跟隨祂作門徒 (5:27-28)

1. 耶穌呼召利未(5:27)

- 這位稅吏名叫利未，大多數聖經學者都同意他也就是十二使徒中的馬太(太 9:9; 10:3)。耶穌注意到他，並主動向他發出呼召。

2. 利未回應耶穌的呼召(5:28)

- 利未的回應與彼得、雅各、約翰一樣，他立刻「撇下所有的」來跟從耶穌，但他所做的決定比起彼得這些漁夫來說，更是毫無退路的。在此作者要強調作門徒的條件，就是專一跟隨。

II. 耶穌回應法利賽人的質疑 (5:29-32)

1. 利未在家中設宴邀請耶穌和他的稅吏朋友們(5:29)

- 只有路加福音強調利未「大擺宴席」，同席的還有一些稅吏和一些別的朋友，但這些顯然都是被法利賽人所藐視的一群人。

2. 法利賽人向耶穌門徒興師問罪(5:30)

- 「發怨言」這個字就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時，經常向神所發出的。在法利賽人看來，與那些不潔淨的人同席就等於沾染汗穢。

3. 耶穌之回應(5:31-32)

A. 病者求醫乃是常識(5:31)

- 只有自覺有病者才會主動求醫，這是一般的常識。

B. 耶穌來乃是召罪人悔改(5:32)

- 耶穌的第二句話是語含玄機的，因為醫生固然能治病，但是也需要病人自承有病而主動求醫，才能得到醫治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與稅吏和罪人同席，顯明神的愛、憐憫與赦免臨到這些不配的罪人。法利賽人要遠避罪人，免得沾染不潔；耶穌卻與罪人親近，向他們顯出神赦罪的恩典，使他們從罪中得潔淨。祂以這「行動的比喻」宣告並重新定義甚麼是「神的國臨到」：法利賽人認為彌賽亞來到的時候，將消滅一切邪惡，義人將與神一同作席；耶穌卻宣告神的恩典已經臨到，凡罪人悔改、蒙神赦免過犯罪孽，將在神的國中與神一同作席，有份於彌賽亞的宴席(賽 25:6-8; 啟 19:7-8)。
2. 耶穌雖願意親近罪人，卻從未忽略祂來的使命是呼召罪人悔改，向他們顯明神的愛、憐憫與赦免，並完成神的救贖，使罪人得潔淨，能過一個順服神的聖潔生活。換句話說，祂愛罪人，卻恨惡罪！
3. 耶穌最後的話也表達一個反諷：自覺有病的人會尋求醫生的幫助，因此會得醫治；但是自認為無病而拒絕看病的人，卻不能得醫治。因此，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將死於自己的罪中，自知有罪而願意悔改的稅吏，卻將蒙神赦罪之恩(路 18:9-14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利未對耶穌呼召的回應是毅然決然、義無反顧的，我們在決志信主的時候，是否也曾做過任何類似的意志上的決定？請分享。
2. 耶穌愛罪人，卻恨惡罪惡。我們是否會為了明哲保身，而拒絕與罪人(如公然的同性戀者)為友？但是與稅吏不同的是，稅吏都自知有罪，然而今天有很多人卻不認為自己的行為(如嗜賭、婚外情或同性戀)是得罪神的罪行，我們又要如何領他們悔改呢？